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龍安國小

020-2-020-015 吳0妤	020-2-020-021 張 0	020-2-020-022 蔡0謙
020-2-020-035 許0珊	020-2-020-052 饒0恬	020-2-020-057 林0萱
020-2-020-058 陳0璣	020-2-020-062 吳0元	020-2-020-063 李 0
020-2-020-073 許0棋	020-2-020-077 王0亭	020-2-025-003 李0真
020-2-025-004 魏0駢	020-2-025-005 洪0晨	020-2-026-001 陳0棠
020-2-026-003 蘇0瑋	020-2-026-009 葉0穎	020-2-026-010 古0年
020-2-029-010 林0歲	098-2-101-001 傅0詰	020-2-250-001 程0青
020-4-026-001 陳0叡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